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人民幣貨幣期權 –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

查詢： 黃先生 (電郵： KennethKKWong@hkex.com.hk ; 電話： 2840-3524) 或

趙先生 (電郵： MichaelZhao@hkex.com.hk ; 電話： 2211-6122)

香港期貨交易所 (以下簡稱「交易所」) 欣然宣佈證監會已批准推出人民幣貨幣期權 –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合約。該產品將視市場準備情況，於 2017 年第一季度開始交易。

新推出的人民幣貨幣期權可以與現有人民幣貨幣期貨互補，讓投資者在人民幣自由化及市場化的背景下對沖人民幣波動風險。市場參與者可以運用不同的期權策略，有效而靈活地在不同的市場環境下對沖人民幣相關資產。

合約細則

人民幣貨幣期權 –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的主要合約細則如下：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
交易代碼	CUS
合約金額	100,000 美元
報價	每美元兌人民幣
期權金	以四個小數位報價 (如 0.0001)
價位值	人民幣 10 元
行使價	行使價間距設定為 0.05
正式結算價	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到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 (香

	港) 即期匯率									
行使時的結算	行使時實物交收 (詳情參閱附件一)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持有人</td> <td>沽出人</td> </tr> <tr> <td>認購期權</td> <td>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td> <td>美元交付</td> </tr> <tr> <td>認沽期權</td> <td>美元交付</td> <td>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td> </tr> </table>		持有人	沽出人	認購期權	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	美元交付	認沽期權	美元交付	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
	持有人	沽出人								
認購期權	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	美元交付								
認沽期權	美元交付	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								
行使方式	歐式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香港營業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 11 時正)									
交易費	人民幣 8 元 (從開始交易日起的首 6 個月豁免)									
行使費用	每張合約人民幣 8 元									
證監會徵費	無									
持倉限額	<p>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 (長倉或短倉) 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至到期日 (包括該日) 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持倉對沖值不可超過 2,000 (長倉或短倉); 及 - 所有合約月份的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約淨額之倉位不可超過 16,000 張 (長倉或短倉)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假期安排	按照香港假期安排									

詳細合約細則載於附件二以供參考。關於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及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的相關規則修訂將於另函通告。

大額未平倉合約及持倉限額

自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開始交易日起，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的持倉限額將相應調整。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截至到期日的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若超過大額未平倉合約限額則需要匯報至交易所。

交易安排

推出前安排

人民幣貨幣期權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的推出前安排將適時公佈。

買賣盤張數上限

請留意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每個買賣盤張數上限為 1,000 張。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其業務需求和風險管理要求向交易所申請設定其買賣盤張數上限。

大手交易的最低合約交易量和價格幅度限制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的大手交易的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為 50 張合約。如價格大於或等於 0.4000，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為 10%；如價格低於 0.4000，價格幅度限制則為 0.0400。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及程序

期交所規則 819B 錯價交易規則的價格參數現定為：如基準價格大於或等於 0.4000，價格參數為 10%；如基準價格小於 0.4000，價格參數則為 0.0400。請參考附件四的錯價交易程序。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交易所現邀請市場人士申請成為人民幣貨幣期權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的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獎勵為(1)部份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及(2) 部份接駁費用豁免。有興趣的參與者可聯絡顧小姐 (電郵：RinaKu@hkex.com.hk) 或閻先生(電郵：FrederickYim@hkex.com.hk)。

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推廣支持

推廣物品

交易所可以提供產品推廣物品，例如電子橫幅和市場推廣印刷品，以支持參與者推廣人民幣貨幣期權產品。有興趣的參與者可以聯絡王小姐（電郵：WangTing@hkex.com.hk；電話：2211-6123）。

聯合推廣計劃

交易所將推出聯合推廣計劃，以支持交易所參與者對其員工和客戶進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產品的介紹。交易所將選定部分參與者（下稱「獲選參與者」）提供相應支持：

- i. 推廣活動費用贊助:上限為港幣 50,000 元的費用贊助，以支持獲選參與者遞交的推廣計劃方案下的推廣活動；
- ii. 推廣物品:免費的產品推廣物品，包括電子橫幅及市場推廣印刷品，以供予參與者於公眾研討會或推廣活動上派發；以及
- iii. 演講者:交易所將委派代表為部份獲選參與者舉辦的公眾研討會或內部培訓演講。

獲選參與者申請領取贊助費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參與者必須遞交詳盡的推廣計劃方案以供審閱；
- ii.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必須為每項推廣活動的主題；
- iii. 獲選參與者的相關費用贊助將根據其方案概述的每項推廣活動並由獲選參與者負責人員申報的實際開銷；
- iv. 推廣活動的與會者及參與人數。公眾研討會之目標人數至少為 100 人。

有興趣的參與者可聯絡顧小姐（電郵：RinaKu@hkex.com.hk）或閻先生（電郵：FrederickYim@hkex.com.hk）。

結算安排

對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結算參與者需在期貨結算公司指定的交收銀行設立人民幣及美元賬戶，並與該銀行設立自動轉賬授權，方可進行合約買賣。

結算參與者需確保銀行賬戶運作正常及可進行現金交付。非結算所參與者應委任合資格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代其結算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

風險管理安排

人民幣貨幣期權 -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合約的按金要求及 PC-SPAN 的更新檔將適時另行通知。

免責聲明

交易所參與者應提醒買賣人民幣貨幣期權 -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合約的客戶留意載於附件五的免責聲明條文。

交易資訊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的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將適時公佈於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FX>) 。

交易所參與者準備就緒

參與者須通知其員工和所有有興趣的客戶有關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合約的推出及其詳情，並確保前至後台系統就交易上述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權已準備就緒。同時，交易所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相關期權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市場發展科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部主管

馬俊禮謹啟

含附件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行使時的實物交收

-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責任以結算貨幣向結算所繳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並有權按合約金額收取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 認購期權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按合約金額向結算所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並有權以結算貨幣從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沽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須按合約金額向結算所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並有權以結算貨幣從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 認沽期權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沽期權擁有以下責任和權利：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以結算貨幣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合約金額，並有權按合約金額收取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合約細則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

合約金額	100,0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美元兌人民幣
價位值	人民幣 10 元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 11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香港營業日
期權金	以四個小數位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金額
行使價	行使價間距設定為0.05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行使時實物交收。美元交付或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金額，按照貨幣期權合約買賣規則及結算所規則內所載的機制及條款支付。

	持有人	沽出人
認購期權	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	美元交付
認沽期權	美元交付	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如當日並不是香港營業日，最後結算日將為之後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到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合共對沖值不可超過 2,000（長倉或短倉）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人民幣 0.0001 元（四個小數位）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 8.00 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期權合約收取人民幣 8 元的費用。未獲行使期權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附件三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的持倉限額

從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開始交易日起，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的持倉限額將修訂如下：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p> <p>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p> <p>就此而言，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倉位</th> <th>等值對沖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td> <td>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td> </tr> <tr> <td>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td> <td>-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td> </tr> </tbody> </table> <p>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對沖值不可超過 2,000（長倉或短倉）</p>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p> <p>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8,000（長倉或短倉）為限</p> <p>就此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p>

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短倉人民幣 (香港) 兌 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 (香港) 兌 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合約月份的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約淨額之倉位不可超過 16,000 張 (長倉或短倉)

附件四

人民幣貨幣期權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及程序

按期交所規則 819B 錯價交易規則，人民幣貨幣期權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價格參數如下：

合約	偏離基準價格
人民幣貨幣期權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i) 如基準價格 ≥ 0.4000	10%
ii) 如基準價格 < 0.4000	0.0400

注：

人民幣貨幣期權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的基準價格是：

- i. 該錯價交易執行的上一個及下一個合理時間內配對的平均價。若這未能反映一個合理價格，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項目 (ii) 計算。
- ii. 於錯價交易執行前或後的合理買賣價格。倘這未能反映一個公平價格，則交易所可諮詢最多 3 名於是項交易中並無相關利益的獨立期權市場人士，以得出一個有效的基準價格。

儘管以上所述，交易所可全權決定基準價格。

儘管以上所述，期交所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可在考慮過錯價交易當時的市況後，以另一其認為適合的價格作為基準價格。

附件五

瀏覽財資市場公會網站以及使用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之相關條款及細則

本網站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由財資市場公會管理的基準定價以及由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參考報價（統稱「數據」））均為延遲顯示資訊，僅供參考。任何人士均不應基於本網站所載的任何資訊及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就瀏覽或依賴本網站所載資訊及財資市場公會提供的數據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財資市場公會及其他資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由財資市場公會授權的數據資訊供應商以及關聯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財資市場公會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網站內容及財資市場公會提供的數據之準確性，惟財資市場公會及其他資料供應商概不就本網站的內容及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在法律或其他方面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聲明或承諾，並於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任何錯誤或遺漏、因服務中斷或延遲公布數據或所示數據不準確而導致的損失，或因使用或依賴本網站內容及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而產生的其他損失，明確拒絕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財資市場公會可指定第三方供應商，以提供用作計算數據的資訊。此類第三方供應商及關聯公司按「原樣」原則提供資訊，並明確拒絕就任何人士使用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使用本網站所載內容及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時，不得於未經財資市場公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複製、再分發、修改、傳播、反編譯或反彙編本網站之任何資料及 / 或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或對其進行逆向工程。本協議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解釋。

除由財資市場公會授權的數據資訊供應商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協議所載之條款。

閣下使用本網站的任何內容和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即表示閣下完全接受並同意遵守本協議所列之所有條款及細則。倘若閣下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閣下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及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閣下有責任定期查閱本條款及細則。財資市場公會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在閣下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後，倘若閣下繼續使用本網站及財資市場公會所提供的數據，即表示閣下接受財資市場公會所制定之最新版本條款及細則。

此中文版本條款及細則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